潘环审复〔2025〕6 号

淮南市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粉煤灰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淮南市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粉煤灰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研究后批复如下：

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保护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结合专家审查意见，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及本审批意见要求进行建设。

一、项目概况

淮南市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投资16000万元建设“粉煤灰综合利用循环经济项目”，项目占地86亩（约57333.33平米），拟新建厂房、仓库及其他相关辅助设施总建筑面积约17000平米；建设超细粉煤灰加工生产线、分选储备粉煤灰生产线、玻璃微珠生产线、新型环保建材生产线及煤电固废综合利用混合材料生产线各一条；保温材料生产线两条，并配套建设相关生产辅助设施及高效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可达成年产超细粉煤灰60万吨、分选储备粉煤灰150万吨、水泥及混凝土混合添加材料50万吨、保温材料10万吨、玻璃微珠5万吨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由淮南市潘集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2018-340406-42-03-011019，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工艺、规模和选址等。若工程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必须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二、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为保护区域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建设而降低，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落实以下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渣灰粉磨车间投料、粉磨工序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密闭后接管至除尘器；废气经管道进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接入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粉煤灰分选工序原料经气力输送机将储罐中粉煤灰输送至分选机进行分选，分选机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接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超细粉煤灰粉磨车间投料工序采用密封提升机进行上料入至磨头粉仓，经由密封型螺旋计量秤喂入磨粉机，磨头入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四周设置软帘密闭后接至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磨尾废气经管道直接进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1#保温材料水浸分离池密闭设置，原料通过气力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池体内，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接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2#保温材料水浸分离池密闭设置，原料通过气力输送机直接输送至池体内，输送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接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玻璃微珠生产车间破碎、筛分工序均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接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项目水泥及混凝土混合材料搅拌车间搅拌机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接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项目矿渣、水渣磨粉工序采用烘干立磨机，立磨机密闭设置，废气经集气管道收集后接入覆膜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8）排放；项目储罐顶呼吸孔安装有一体化脉冲袋式仓顶收尘装置收集处理呼吸产生的废气。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区初期雨水经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沉淀处理，回用于厂区抑尘用水，不外排；蒸汽冷凝水暂存于回用水池，定期补充进入项目保温材料水浸分离池使用，不外排；运输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农肥使用，不外排。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各机械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隔声措施、风机安装消声器，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设备定期维护保养，加强设备及人员操作管理，保证厂界噪声达标。

(四)严格落实一般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做好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固废的回收、贮存工作，严格按照规范进行贮存，禁止露天堆放，防止产生二次污染。本项目产生的金属杂质和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外售处置；各工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工序；项目初期雨水沉淀池及洗车平台沉淀池产生的沉淀池泥渣经压滤后回用于厂区生产工序；职工日常生活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机油、废机油桶和废含油抹布和手套，需集中收集，收集后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六）严格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等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七）严格落实环评文件中环境风险防治措施。结合环评文件相关内容，严格落实相关环境风险的风险防治措施。结合本项目存在的环境风险点，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法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突发事故状态下的次生环境影响程度可控。

三、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及时申请排污许可证，项目竣工后应及时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在企业罐区各储罐均已储满的情况下，不允许再接收新的粉煤灰原料进入。剩余未利用完的粗灰要依法依规对外进行出售，建立出售台账，禁止随意倾倒。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四、环评执行标准

1.废气排放

项目施工期扬尘执行《施工场地颗粒物排放标准》（DB34/4811-2024）；运营期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2697-1996）排放限值要求。

2.地表水和污水排放

区域地表水体淮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标准。

3.声环境及噪声排放

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限值；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一般工业固废储存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5.如有环境功能区划调整、新标准制定实施等情况，按照要求变更执行标准。

五、(一)本审批意见仅是我局对该项目环评文件的批复意见，项目可能涉及的建设、土地等其他事项遵照有关部门的要求执行。

(二)若发现建设单位、环评编制单位弄虚作假或不落实承诺内容的，可撤销许可决定，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将失信企业纳入相关诚信体系。

(三)你公司应按规定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管工作。

六、请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工程施工期和运营期的事中事后生态环境监管工作。

 2025年7月10日

|  |
| --- |
| 抄送：潘集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安徽璟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淮南市潘集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5年7月10日印发 |